

文史薈

耿鼎石·著·解放军出版社

吾翁即若翁

介之推不言祿

傾國傾城

殄

文 史 辟 謬

耿 鼎 石 著

解放军出版社

1989.7

文 史 辟 謬

耿 鼎 石 著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邮政编码 100035)

新华书店经销

廊坊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625 印张 60 千字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198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65—1170—3 / H · 5

定 价: 1.80 元

社编号 04—0032

作者的话

阅读古人之书，须明古人之意。古人说的是东，不可解释为西；古人说的是朱，不可解释为紫。更不可张冠李戴，异代混淆。差之毫厘，谬之千里矣。

阅读古人之书，须要悉思明辨。不可习而不察，不可人云亦云。

刻下，中国学者能够正确理解古文之人，已寥若晨星。甚至有人不究原由，信嘴开合，随便云云。口之所诵，非心之所知、目之所睹，非意之所会。

常此以往，隐忧滋虞！

我所编写的《文史辟谬》，并非想要标奇立异，孤树一帜，为了拨乱反正，不得不然，而有所不得已者焉。

鼎，才强一隅，未能反三；敢评旧章，妄开后学；念兹管窥之见，不敢自私，一得之愚，要公诸同好。

目了者，形无不分，心敏者，理无不达。智者其惟自择，幸勿以我言，为河汉斯也可！

耿鼎石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三人同行，必有我师	(1)
2、天衣无缝	(3)
3、鱼目混珠	(4)
4、画地为牢	(5)
5、天道无知，使伯道无儿	(7)
6、夔一足	(8)
7、女娲是男人而女名	(9)
8、四其御史	(11)
9、不受嗟来之食	(12)
10、举案齐眉	(13)
11、破瓜	(15)
12、霸陵醉尉	(17)
13、一跨之远	(18)
14、杀妾飨军	(19)
15、徙宅忘妻	(21)
16、三老五更	(22)
17、鳖	(23)
18、幸分我一杯羹	(25)
19、大义灭亲	(26)
20、尚飨	(28)

21、席不正不坐	(29)
22、死罪死罪	(30)
23、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31)
24、柳下惠	(32)
25、滑字从骨，水之骨为滑	(34)
26、许由洗耳	(35)
27、不求甚解	(36)
28、萧墙	(37)
29、鱼水和谐	(39)
30、三从四德	(40)
31、凶不自臬	(41)
32、望闻问切	(42)
33、生为吾儿，死非吾鬼	(43)
34、买履忘度	(44)
35、五轨分尸	(46)
36、梁灏	(47)
37、秋胡戏妻	(48)
38、不学无术	(50)
39、郭巨埋儿	(52)
40、素琴	(53)
41、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54)
42、不为五斗米折腰	(55)
43、食伴无嫌	(57)
44、倾城倾国	(59)

45、穿井得一人	(60)
46、介之推不言禄	(61)
47、割不正不食	(63)
48、孙行者	(64)
49、曾参杀人	(65)
50、小鬼	(67)
51、王翱	(68)
52、剖冰求鱼	(69)
53、以小九九见	(70)
54、饮水投钱	(71)
55、龙精于目	(73)
56、爆竹	(74)
57、舍命吃河豚	(75)
58、剖腹藏珠	(77)
59、守株待兔	(78)
60、寤生	(79)
61、刘安杀妻	(81)
62、坐蓐子	(82)
63、秧歌	(83)
64、春宵一刻值千金	(84)
65、不讳嫌名	(86)
66、掩耳盗钟	(89)
67、逐臭之夫，自古有之	(90)
68、车船店脚牙，无罪也该杀	(91)

69、白头如新，倾盖如故	(93)
70、商贾	(94)
71、苍吾让兄	(96)
72、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97)
73、诗歌杜甫其三句	(98)
74、茂陵刘郎秋风客	(100)
75、文君当炉	(101)
76、姜里	(102)
77、割席	(104)
78、钻木取火	(105)
79、救兵贵速	(107)
80、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108)
81、蚩尤是蒙古祖先	(109)
82、王吉出妻	(111)
83、天行健	(112)
84、张胥鄙触墙	(113)
85、约法三章	(114)
86、挺身饲虎	(116)
87、鲁人浮海	(117)
88、画蛇添足	(118)
89、前不着村，后不着店	(119)
90、河图洛书	(120)
91、夹袋中人	(121)
92、屈原非君子	(123)

93、合浦珠还	(125)
94、殍饭	(126)
95、老子野合生	(128)
96、吾翁即若翁	(130)
97、杞人忧天	(131)
98、遗臭万年	(133)
99、无豕不成家	(135)
100、厝	(136)

三人同行，必有我师

出 处

《论语述而》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注 释

1、行，读如杭。指行道或行业。

2、三人行，必有我师。谓三个人同一行道，或同一行业，其中必有我可取法之人。择其善者，作为师范，向他学习；其不善者，作为借鉴，彻底改之。

3、俗作行。

错 解

行，读如型，并作走路解。

辟 谬

三人一起走路，路会俱是无关，不相关联，谁跟谁学？

三人一起走路，未必同一行道，一个是小学教师，一个是泥瓦工人，一个是家庭妇女。道既不同，师从何

有？

上班下班人们，都是来去匆匆，尤其是下班职工，归心似箭，路不暇择，谈什么我师？

人的动作，分行住坐卧：三人行，必有我师；三人住，三人坐，三人卧，独无我师乎？

道理极其明显，皆因习而不察，一误再误，以至於今。

参 考

1、《汉王符潜夫论德化》：上圣和气，以化民心，正表仪以率群下，故能使民比屋可封，尧舜是也；其次，躬道德而敦慈爱，美教训而崇礼让，故能民无争心，而致刑错，文武是也；其次，明好恶而显法禁，平赏罚而无阿私，故能使民辟奸邪，而趋公正，理弱乱以致治强，中兴是也；身处污而放性情，怠民事而急酒乐，近顽童而远贤才，亲谄谀而疏正直，重赋税以赏无功，妄如喜怒以伤无辜，故能乱其政以败其民，弊其身以丧其国，幽厉是也。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2、《唐李涪刊误释怪》：师之之道，谓圣人学无常师，主善以为师。三人行，必有我师，非谓幼而师之，如尧舜文武周公之圣德也。故袁宏《后汉书》孔融答李膺曰，“先君孔子，与子先人李耳，同德比义，而相师友”是也。

3、《唐韩愈昌黎集师说》：孔子曰：“三人行，则必有我师。”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

天衣无缝

出 处

《无周密浩然斋雅谈》对偶之佳者，如：“数点雨声风约住，一枝花影月移来。”“梨园子弟白发新，江州司马青衫湿。”数联，皆天衣无缝，妙合自然。

注 释

自然生成的衣裳，叫天衣。如飞禽所披的羽毛，走兽所披的皮毛，皆是。

人的衣裳，分春夏秋冬，有单夹皮棉；禽兽之毛，亦随天气冷热，按时换季。天气将冷，则脱去汗毛，换上绒毛；天气将热，又脱去绒毛，换上汗毛。禽兽之毛，不经裁缝，故天衣无缝。

错 解

《太平广记引牛峤灵怪录》：太原郭翰，暑月卧庭中，见有少女，冉冉自空下。徐视其衣，无缝。翰问故，

女答曰：“天衣，本非针线为也。”

辟 谬

所谓天衣云者，不是天上仙女之衣也。《太平广记引牛峤灵怪录》一书，乃是凭空设想，荒诞无稽，只可以神话读之。不能引以为据。

鱼目混珠

出 处

《幼学故事琼林》 鱼目岂可混珠，砒砒焉能鉴玉？

注 释

鱼目，是鱼目石的省称，亦名鱼眼石。鱼目石，是宝石的一种，似珠而性脆，不如珍珠，但混之可以充珍珠。文人为了整齐字句，去掉一个石字，遂致造成许多错解。其实，石字是重点，不应该删略，这也是文人不到之处。

错 解

鱼目，有人说是鱼眼睛，亦有说是鲸鱼的眼珠子！

辟 謬

凡是要想混充某种东西，必须这种东西和那种东西大体相似。在似是而非的情况下，亦可为之。

鱼的眼睛，鱼活时，一股清水；鱼死后，灰质全无。它和珍珠，迥乎不同。一种不伦不类的东西，拿来掺杂蒙充，能够混下去吗！欺人乎？自欺乎？

参 考

《文选南朝梁任昉到大司马记室笺》：惟此鱼目，唐突珣璠。《注引韩诗外传》：白骨类象，鱼目似珠。

画地为牢

出 处

《汉路温舒上宜尚德缓刑书》 故俗语曰：“画地为牢议不入，刻木为吏期不对。”此皆疾吏之风，悲痛之辞也。

注 释

1、画是划字的通假，是划分的意思。周初定国，民情骚动。治乱邦用重典，所有百姓，指地定居。既不准

流窜，亦不许迁徙，故曰画地为牢。

2、《老子道德经》：“守望相助，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正谓此。

3、刻木为吏：刻者，写也。周代无笔，书写皆用刀。刻木，刻字於木，即今之界标也。甲地定居之人，不许乙地去；乙地定居之人，不准甲地来。视界标为禁，故曰刻木为吏。

错 解

误认画字为书画之画。画地为牢，谓在地上画个圈，犯人即不跑。

辟 谬

周代有无监狱？周代监狱叫圜圉。周代设有监狱，不用羁押犯人，而在地上画圈，有斯理吗？

犯人犯有罪错，总是要设法摆脱。监狱看押犯人，还时常越狱潜逃，地上画圈，怎能不跑？

吏人不会定身法，犯人又非木雕泥塑，地上画圈，犯人不跑，犯人他是死的吗？

周初法制，以八刑刑邦国。在那种缜密、苛求、严酷的法治下，对待犯人，能够那样宽纵吗？

参 考

《清翁景翰坚壁清野议》：无事之时，按籍而稽，了

如也；有事之时，画地而守，井如也。一劳永逸，数世赖之。

天道无知，使伯道无儿

出 处

《晋书邓攸传》 邓攸，字伯道。仕晋为吴郡太守，累迁尚书右仆射。永嘉末，没於石勒。勒过泗水，攸担其儿，及其弟子绥以逃。数遇贼，度不能两全，乃谓其妻曰：“吾弟早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绝，自应自弃我儿耳。幸而得存，我后当有子。”妻泣而从之，乃弃其子。其子朝弃而暮及。明日，攸系之于树而去。

攸弃子之后，妻不复孕。过江纳妾，误而得甥，攸感恨！不复蓄妾，卒以无嗣。时人义而哀之，为之语曰：“天道无知，使伯道无儿！”

注 释

1、邓攸，晋邓殷孙。少孤，居丧以孝闻。先后为河东、吴郡及会稽太守，廉明得民心。载米之郡，俸禄无所受，惟饮吴水而已。

辟 謬

父子天伦，人情为重。患难与共，死生相保。

邓攸此时处境，并非力所不及，其子朝弃暮至，不用背着抱着，邓攸系之于树，明显是故意遗弃，此岂仁人君子之用心哉？吾谓邓攸无儿，正是因果报应。

参 考

《晋书史臣论》：邓攸弃子存侄，以义断恩。若力所不能，自可割情忍痛，何至预加徽墨，绝其奔走者乎？卒以无嗣，宜哉！勿谓天道无知，此乃有知矣。

夔一足

出 处

《吕氏春秋传》 鲁哀公问於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对曰：“昔者舜，以夔为乐正。始治六律，而均五声，以通八方，而天下服。重黎又荐能为乐者，舜曰：‘夫乐，天地之精，得失之节，故惟圣人，为能和乐之本，夔能和之乎天下，若夔，一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行也。”